

九江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案卷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
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承办单位： 九江市商务局
决策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 1、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
- 2、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 3、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 4、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 5、提交市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材料（送审稿）
- 6、市政府常务会决策通过的会议纪要
- 7、决策事项对外公布情况
- 8、决策事项政策解读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推动全市商贸消费升级，我办牵头草拟了《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近期将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讨论研究，并于6月10日（星期五）17:00将修改意见反馈，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詹杨斌，8139126 13970234642；邮箱：381771396@qq.com

附件：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征求意见稿)

按照《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3号)的要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我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和区域性商贸消费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商贸消费提质扩容的有关精神,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围绕把九江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城市、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汇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全面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九江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市在消费场景、县域商业、品牌消费、浔阳菜推广、会展消费、消费促进活动、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商贸物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取得

突破性进展，商贸消费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走前列，在沿江同类城市勇争先，确保到 2024 年：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800 亿元，年均增长 8.5% 以上；

——网络零售额超 220 亿元，年均增长 15% 左右；

——餐饮业规模超 215 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超 2200 家，年均净增 200 家以上。

三、重点工作

实施“十大行动”，以健全的商贸流通体系、丰富的消费供给、优质的配套服务，实现消费环境、消费品质显著提升，新型消费蓬勃发展，消费氛围更加浓厚，加快推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一）实施消费中心城市打造行动。

1. 集聚消费资源。结合九江自身历史文化、独特自然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品牌产业，推动形成一批人气旺、特色强、有文化底蕴的步行街、夜间经济聚集区。推动城市商圈错位发展，通过特色景观、特色商业街、特色产品、特色服务、特色旅游项目，见到新气象、展现新面貌。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在提高设施便利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吸引周边地区到九江消费，提升消费意愿，将九江建设成为具有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型消费。加快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更多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实现消费的多元化和场景化。聚焦“90后”“00后”等新生代消费主力的时尚化、多元化、个性化偏好，大力培育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等个性化消费新模式。消费形式更加多样化，新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型服务消费迎来发展新高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城市消费场景提升行动。

3. 推动商业街区能级提升。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建设提升九江阳街、八里湖北欧艺术街区、渔乐方舟商业街、快乐不夜城文创街等中心城区重点特色商业街区，形成“一街一品”。力争到2024年，培养1-2条省级商业街，每个县打造1-2条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夜经济街区品质，积极指导庐山牯岭街、庐山西海柘林老镇美食文创园申报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力争到2024年，打造1条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重构，着力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商品市场。推动新雪域物流园产业链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改造和提档升级，新赣北果品大市场

建成营运，新三鼎装饰材料市场搬迁，宏大五金商贸城、现代综合大市场整合转型，华东装饰材料市场、国际汽车城二手车市场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社区商业便民高效。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优先配齐便利店、早餐店、美发店、药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6. 鼓励绿色商场持续创建。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商场，引导绿色消费，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扩大绿色低碳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力争到2024年再新增1家国家级“绿色商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7. 加大县域商业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大力引导邮政、供销、大型商超等各类资源下沉，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向乡镇、农村布局销售节点，在有条件的乡镇开设一批中小商超、新型连锁便利店。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改造提升，改造提升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商业网店，

持续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力争到 2024 年，村村有便民商店、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覆盖率达到 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加快县域物流建设试点。按照“一县一中心”和三级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发展总体思路，整合现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推动县域商贸物流集配中心、镇村末端商贸配送服务站点、高效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共同配送车队“四位一体”建设，加快实施“快递进村”覆盖工程，力争到 2024 年全市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乡有配送站、村村通快递。推动修水县、共青城市、永修县、瑞昌市、武宁县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先行先试，率先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品牌消费提质行动。

9. 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引进一批商业知名品牌，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力争 3 年内新引进商业知名品牌门店 3 家。积极培育引导本土连锁便利店品牌开设分店，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行动向乡镇延伸，力争 3 年内新增开设分店 50 家。不断推进江西老字号认定和创新发展，到 2024 年新增老字号企业 2 家。充分利用进博会、消博会平台，鼓励本地企业积极进口中高端消费品，丰富我市高端消费品品类，打造高品质消费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做强国际旅游名城。做强景区旅游，发挥庐山、庐山西海 5A 级景区的核心引领作用，整合周边优势资源，逐步建成山上山下一体化发展的区域综合型旅游度假目的地。加快创建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 5A 级景区，构建以庐山为龙头、山江城湖联动的开放式全域旅游新格局。做旺城市旅游，深挖九江历史文化，深入挖掘九江的历史名人、古遗址等特色文旅资源，启动烟水亭、锁江楼、琵琶亭等“九江符号”的保护修缮，讲好九江故事。做美乡村旅游，打造一批秀美乡村“希望的田野”，使九江处处是景、移步换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做大家政服务市场。持续开展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信用记录，强化家政信用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围绕家政家电、家政教育、家政培训、家政服务等业态，开展相关标准和规范研究，分类制定一批家政服务标准。培育打造家政服务品牌，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挖掘宣传一批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丰富养老服务的内涵，依托我市庐山、庐山西海等优质的生态和旅游资源，引进康养服务龙头企业，优化养老服务体系，打响九江康养消费品牌，促进医、养、旅、居、文、体等相关产业融合，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休闲度

假、健康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特色康养服务园区。提高社区养老水平，围绕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开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等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浔阳菜品牌推广行动。

13. 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围绕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庐山牯岭街和正在建设中的九江阳街、九点九江等高品质街区积极打造餐饮消费集聚区。统筹考虑餐饮集聚区现状条件、地理位置、人文历史、发展目标等，高规格高标准的做好餐饮集聚区规划建设，提升餐饮集聚区业态打造，培育美食旗舰品牌。将庐山牯岭街打造成为庐山成为国际美食之都和全球餐饮品牌聚集高地。九江阳街建设全国八大菜系和省内至少 20 个县的特色菜门店，让徽菜、浙菜、苏菜、鲁菜、闽菜、粤菜、湘菜以及赣菜在九江阳街集聚，使市民及海内外游客在九江就可以尝遍中外特色美食和赣菜美食。〔责任单位：庐山市政府、市文旅集团、市文广新旅局〕

14. 大力宣传推广浔阳菜。积极推广浔阳菜“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和“浔阳鱼席”“春江花月宴”招牌桌宴；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浔阳江头”传统餐饮文化品牌。通过拍摄一部浔阳菜宣传片、编撰一本美食典籍、绘制一部美食地图、推出一批餐

饮名店，扩大浔阳菜知名度。加强新媒体推广，鼓励制作浔阳菜短视频作品，重点推广特色经典浔阳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5. 不断壮大浔阳菜产业。鼓励浔阳菜企业走出去，扩大浔阳菜在外地的影响力，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设立浔阳菜餐厅。支持本地餐饮企业和知名餐饮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品牌竞争力的大型连锁品牌餐饮集团。大力培育预制菜企业，从打造龙虾、佛跳墙、东坡肉等预制菜为突破口，推动全市的预制菜产品系列化、品牌化开发。推动浔阳菜“五进”工程，鼓励浔阳菜名品进星级酒店、景区、机场、高铁站和校园。到2024年，限上餐饮数从2021年451家增加到570户，年均增长40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6. 积极发展米粉产业。推动都昌张家岭排粉、永修湘赣米粉等本土米粉餐饮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更多的九江米粉企业进驻南昌中华米粉美食街，支持已经入驻中华米粉街的九江鱼粉在凸显九江特色的基础上，不断研发健康营养、符合消费潮流的新品种新口味。支持老杨米粉等九江特色米粉餐饮店开展连锁经营，做到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商品和服务的统一，着力打造“九江米粉”永久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六）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

17. 推进会展业稳步发展。积极引进和培育壮大会展龙头企业，不断延伸会展产业链，加快推动赛城湖艺术博览中心等会展中心场馆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八里湖管委会〕

18. 持续开展“一城一会一展”活动。大力发展会议经济和地方特色会展，以会引商，以展促销，每年市本级举办具有区域或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2 个以上，县级举办特色展会 1 个以上。重点办好全球商业领袖企业家峰会、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庐山名茶名泉国际博览会、中国浔商大会等综合性展会活动。同时依托重点产业优势，重点支持共青羽绒服装周、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瑞昌家居展览会、都昌口腔产业展洽会以及家博会、童博会、春季(秋季)汽车展等一批专业性特色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消费促进提升行动。

19. 持续做旺促消费活动。按照“无节造节、有节造市”要求，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上下联动、全民共享，围绕重要节假日，创新组织开展节日促销、让利促销活动，炒热消费氛围。创新举办“迎春消费季”“畅享盛夏消费季”“金秋购物消费季”“岁末年初促消费活动”“百日百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特色乡镇庙会等活动；重点办好青岛啤酒节、农民丰收节、马回岭庙会、庐山西海旅游节等主题活动。构建政银企互动新局面，通过发放消费券，引导企业打折让利、跨行业互动共促等多种方式，突出重点领域，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每年市级层面至少组

织举办 10 次以上全市范围的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各县（市、区）也要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快繁荣夜间消费。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费元素，充分挖掘本地优质自然禀赋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六大特色夜经济，打响“九点九江”“八里之夜”“江湖夜游”等多元化夜经济品牌。推动建设一批书吧、酒吧、咖啡吧、康体健身、城市小剧场等高品质夜间消费场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构建电商促消费。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网红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等开启“云逛街”的模式。支持各县（市、区）至少孵化一个网红品牌，培训一批带货达人，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重点开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双品网购节”等电商直播活动。开辟直播九江网购频道，实现电商与实体融合，业态联动、渠道共振，提升“九江产”“九江造”产品在全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网络零售规模，推动更多九江本土商品销往全国和世界各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

22. 加大招大引强的力度。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持续引进中高端消费品牌，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

我市设立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品牌店、旗舰店或体验店等，到 2024 年全市完成新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商贸项目 6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壮大。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壮大市场主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对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转型。以存量带动增量，增强区域发展活力，集聚社会投资创业热情，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企业主体数量大幅度增长，培育一批拥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力争每年新增 200 家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全力支持联盛集团加快上市，打造年销售 50 亿元商业航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数字商贸提速行动。

24. 做活数字会展经济。充分发挥九江区位优势和产业、资源禀赋优势，创新会展新模式，应用 VR、AI 等新技术探索发展数字会展，打造云展会平台，为会展业创新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构建智慧商业新场景。推动城市商业街区、综合（或专业）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等各类商贸流通主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VR 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升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市场、数字商超，建

设新型智慧化商贸消费场景。支持大中路、联盛十里老街等商业步行街智慧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6.实施线上线下协同。推动传统产业触网转型，积极推广“直播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导购直播、网红探店、视频营销等形式，推介特色场景、店铺和商品，打造一批新晋网红商品、网红店铺、打卡消费地等。支持“九江产”“九江造”等工贸企业创新产品营销，开展线上电商直播带货，线下展示体验相协同的营销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7.实施电商创新发展。按照“政府引导、龙头带动、市场化运作、特色化发展”的原则，建设打造一批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县（市、区）依托当地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集中优势资源，紧盯1-2个主打产品，重点引进或培育不少于1个县域电商产业基地（或园区）、3-5家重点电商企业。力争到2024年全市获得认定的省级电商示范基地5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15家。大力发展直播电商，面向实体产业开展直播带货培训，支持举办九江市电商直播大赛等行业促进活动，力争到2024年，培育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10家、直播示范企业15家，乡村振兴直播示范站点2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8.发展“互联网+”生活服务业。在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的基础上，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再升级，每个县（市、区）选择1-2个基础条件较好，企业积极性较高的农贸市场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同时，依托有关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探索培育“网上家政”“网上培训”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服务企业与重点网络平台、电商企业合作，开展“直播探店”、线上订餐、“云餐馆”等电商化服务，加快推动餐饮业数字化发展，拓展预包装米粉、浔菜、浔味线上销售，推动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实施商贸物流提速行动。

29.进一步夯实商贸物流发展基础。围绕将九江打造成为江西省域副商贸物流中心和长江经济带区域商贸物流中心的目标，按照“一心两翼”布局加快推进狮子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王家堡临港物流园和红光国际港综合物流园区。同时精心谋划和推动“九江物流城”规划建设，抓紧盘活网营物联智能供应链物流园、新雪域冷链物流园、礼莱农产品物流园、蓝海物流园等等一批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京九国际商贸城等综合性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0.进一步推动商贸物流效率提升。在商贸物流领域推广绿色仓储、运输、包装，强化标准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和供应链管理。巩固和扩大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行业物流标准化水平。重点支持1米*1.2米标准化木质托盘循环共用，引导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带托运输、带托装卸、带托仓储等，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1.开展商贸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围绕商贸物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商贸物流产业链链主型企业。市级重点支持联商商贸物流、新雪域冷链物流、华中中林木业、宝顺快递物流园、上港（九江）航运物流做大做强，各县区重点支持1-2家城乡高效配送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力争到2024年全市获评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达到15家以上，新增A级或（1星）以上物流企业20家以上，力争5A级物流企业“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2.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巩固扩大“三同”试点成果，稳定开行九江中欧班列，做优省内小支线，提高九江-上海“天天班”精品航线运行效益。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和公、铁、水、管廊等多式联运，提升物流效率。提升口岸物流平台功能，推进九江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运营，强化九江进境粮食、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口岸功能。推动九江港城西港区、红光国际港等重点港区联

动互补发展，支持红光国际港码头拓展外贸业务；深化九江港与武汉、岳阳、泸州港上海港、宁波港等的港港合作对接，做优精品航线，开辟近洋国际航线。2022年，集装箱吞吐量完成75万标箱，外贸箱实现5%的增长，省内小支线完成集装箱10万标箱，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5%。2024年，九江至长江班轮航线达到9条以上，开通江海直达班轮航线，国际班列目的站覆盖中亚大部分国家和欧洲主要国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33.发展口岸经济。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及配套服务，加快中国（九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完成瑞昌港区、彭泽港区扩大开放验收。按照“一个口岸，一个产业”的要求，加快进境粮食、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发展和达标达产。打造口岸通关效率全省领先，口岸监管模式和服务方式多点创新，口岸平台、跨境物流、配套服务蓬勃发展，运行高效、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口岸体系。（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再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协调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推进、督查、评估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配套政策，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落实。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有关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九江市推动商贸消费再升级助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 30 条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消费中心打造、城市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推广、会展消费、消费促进、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和商贸物流提效。加快推进国务院稳经济 33 项、省政府 28 条以及稳经济的若干措施、市政府 40 条纾困措施惠企兑现见效，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环境优化。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主动靠前服务，帮助商贸流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全面优化九江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推行“一网通办”服务，加快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审批部门协同、政务服务集成。完善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高效兑现。〔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推进机制。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商贸消费持续稳健增长。健全工作调度

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常态化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立约谈机制，对商贸消费工作推动不力的，分别建立主管部门、分管市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三级约谈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单位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庐山市	将“庐山牯岭街”修改为：“庐山牯岭天上街市”	采纳
2	柴桑区	建议在“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中加上“新长江建材市场转型升级”。建议在“推进会展业加快发展”中的“大力发展会议经济和地方特色会展”后面加上“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建设会展中心”。	采纳
3	市发改委	建议将“引进培育知名品牌”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作为航运物流产业链链长办，具体负责航运物流项目招引，品牌引进应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我委无相关职责。建议将“打造康养体育消费品牌”中的责任单位由“市发改委”改为“市民政局”理由：养老的科学布局、事业发展的规划部门是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将“进一步推动商贸物流效率提升”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市发改委。理由：提升商贸物流效率的具体措施中市发改委无具体工作职能。建议将“发展口岸经济”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市发改委。理由：发展口岸经济的具体措施中市发改委无具体工作职能。	采纳

序号	反馈单位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4	市工信局	建议将“建设打造一批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内容修改为：“建设打造一批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区域性电子商务重镇”。建议将“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完成瑞昌港区、彭泽港区扩大开放验收”内容修改为“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满区、扩容升级，完成瑞昌港区、彭泽港区扩大开放验收”。	采纳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中的第“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的责任单位增加市行政审批局。理由：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的通知（九府办字〔2021〕43号），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已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指导全市内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工作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我局已不再受理该类业务。	采纳
6	市住建局	“推动商业街区能级提升”、“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建议这两项任务中责任单位删除市住建局。理由：商业街区打造、交易市场改造提升均不涉及市住建局职能，且按照市“项目大会战”分工安排，市住建局只负责牵头调度城建领域项目建设，而商业街区、交易市场项目并不属于“项目大会战”中城建领域范围。	采纳

序号	反馈单位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7	市港航局	“进一步推动商贸物流效率提升”中的责任单位删除市港航局。理由：提升商贸物流效率的具体措施中市港航局无具体工作职能。“畅通国际物流通道”中有关表述改为“稳定开行中欧（亚）班列”“深化九江港与武汉港、岳阳港、泸州港、上海港、宁波港等港港合作。”	采纳
8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的“加大县域商业建设力度”所列举的工作任务，并不涉及我局的工作职能，建议将责任单位中的“市农业农村局”删除。	采纳
9	市司法局	无意见	
10	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集团、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九江海关、市税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统计局	无意见。	
11		除庐山市、柴桑区外，其他县（市、区）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关于《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局市场运行和商贸服务科：

你科于2022年6月20日送来的关于《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文件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文件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通过合法性审查。

综合法规科

2022年6月24日

关于《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审核意见书

市政府：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市府办工业科转来市商务局提请市政府审定的《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以下简称《方案》），我局对《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3 号）

二、审核事项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我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和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市商务局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2. 依据市商务局呈报市政府的相关材料，《方案》在制定过程中，征求了庐山市、柴桑区等县（市、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监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审核意见

我局对《方案》无法律上不同意见。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2022年9月19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发布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2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

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3号），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我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和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城市、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汇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为统领，完善提升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丰富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居民消费提质需求，进一步增强商贸消费对



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为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九江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全市在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品牌推广、会展消费扩容、消费促进提升、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商贸物流提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4 年：

-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800 亿元，年均增长 8.5% 以上；
- 网络零售额超 220 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
- 餐饮业规模超 215 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超 2200 家，年均净增 200 家以上。

三、重点工作

实施“九大行动”，着力建设更高质量的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全力增加更优质的消费供给，努力营造更浓厚的消费氛围，加快推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到



2024 年打造 1 个以上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核心商圈，消费辐射力、带动力明显提升。

（一）实施城市消费场景提升行动。

1. 推动商业街区能级提升。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建设提升九江洋街、八里湖北欧艺术街区、渔乐方舟商业街、快乐不夜城文创街等中心城区重点特色商业街区，形成“一街一品”。力争到 2024 年，培养 1-2 条省级商业街，每个县打造 1-2 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夜经济街区品质，支持庐山牯岭天上街市、庐山西海柘林老镇美食文创园等街区申报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力争到 2024 年，打造 1 条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重构，着力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商品市场。推动新雪域物流园产业链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改造和提档升级，新赣北果品大市场建成营运，新三鼎装饰材料市场搬迁，宏大五金商贸城、现代综合大市场、新长江建材市场转型升级，华东装饰材料市场、国际汽车



城二手车市场数字化升级。持续推动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和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优化“菜篮子”购物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推进社区商业便民高效。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优先配齐便利店、药店、美发店、洗染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逐步完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运动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挖掘评选一批城区最受市民欢迎的早餐店，支持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4. 鼓励绿色商场持续创建。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商场，引导绿色消费，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扩大绿色低碳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打造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实施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商场。力争到2024年再新增1家国家级“绿色商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5. 加大县域商业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大力引导邮政、供销、大型商超等各类资源下沉，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入县域市场，向乡镇、农村布局销售节点，在有条件的乡镇开设一批中小商超、新型连锁便利店。大力推进县乡村三级商业设施改造提升，改造提升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商业网点，持续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力争到 2024 年，村村有便民商店、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覆盖率达到 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品牌消费提质行动。

6. 引进培育知名品牌。引进一批商业知名品牌，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力争 3 年内新引进商业知名品牌门店 3 家。积极培育引导本土连锁便利店品牌开设分店，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行动向乡镇延伸，力争 3 年内新增开设分店 50 家。不断推进老字号认定，到 2024 年新增江西老字号企业 2 家。充分利用进博会、消博会平台，积极扩大中高端消费品和服务进口，丰富我市高端消费品品类，打造高品质消费品供给。积极支持和服务外贸企业生产同线



同标同质产品，立足区域主打产品和产业实际，着力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和一般工业产品领域推进企业实施内外贸产品“三同”，助推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国内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做强国际旅游名城。做强景区旅游，发挥庐山、庐山西海5A级景区的核心引领作用，整合周边优势资源，逐步建成山上山下一体化发展的区域综合型旅游度假目的地。加快创建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5A级景区，构建以庐山为龙头、山江城湖联动的开放式全域旅游新格局。做旺城市旅游，深挖九江历史文化，深入挖掘九江的历史名人、古遗址等特色文旅资源，启动烟水亭、锁江楼、琵琶亭等“九江符号”的保护修缮，讲好九江故事。做美乡村旅游，打造一批秀美乡村“希望的田野”，使九江处处是景、移步换景。（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8. 做大家政服务市场。持续开展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信用记录，强化家政信用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围绕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家政服务等业态，开展相关标准和规范研究，贯彻落实一批



家政服务标准。培育打造家政服务品牌，树立一批行业标杆企业，挖掘宣传一批家政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典型案例，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打造康养体育消费品牌。依托我市庐山、庐山西海等优质的生态和旅游资源，引进康养服务龙头企业，丰富养老服务的内涵，打响九江康养消费品牌，促进医、养、旅、居、文、体等相关产业融合，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特色康养服务园区。提高社区养老水平，围绕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开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等服务。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举办十六届省运会、马拉松比赛、瑞昌市国际羽毛球邀请赛等精品赛会，促进体育消费。以创建省级示范热敏灸小镇为目标，着力打造艾城热敏灸小镇，不断提升热敏灸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浔阳菜品牌推广行动。



10. 打造餐饮集聚区。统筹考虑餐饮集聚区发展现状、地理位置、人文历史、发展目标等，高质量推动餐饮集聚区建设，丰富业态，培育品牌，彰显特色。重点将庐山牯岭天上街市打造成为国际美食之都和全球餐饮品牌聚集高地；逐步将九江洋街建设成全国八大菜系和省内至少 20 个县的特色赣菜集聚地，打造赣北美食新地标。（责任单位：庐山市、浔阳区政府，市文旅集团）

11. 宣传推广浔阳菜。积极推广浔阳菜“十大名菜”“十大名小吃”和“浔阳鱼席”“春江花月宴”招牌桌宴；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浔阳江头”传统餐饮文化品牌。通过拍摄一部浔阳菜宣传片、编撰一本美食典籍、绘制一部美食地图、推出一批餐饮名店，扩大浔阳菜知名度。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制作浔阳菜短视频作品，重点推广特色经典浔阳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2. 树立浔阳菜品牌。鼓励浔阳菜企业走出去，扩大浔阳菜在外地的影响力，重点支持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设立浔阳菜餐厅。支持本地餐饮企业和知名餐饮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具有品牌竞争力的大型连锁品牌餐饮集团，力争到 2024 年年营业额亿元以上的餐饮龙头企业 2 家。大力培育预制菜企业，从打造熟制龙虾、东坡肉等预制菜为突破



口，推动全市的预制菜产品系列化、品牌化开发。实施浔阳菜“五进”工程，支持浔阳菜名品进星级酒店、景区、机场、高铁站和校园。到2024年，限上餐饮数从2021年451户增加到600户，年均增长50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13. 壮大米粉产业。推动都昌张家岭排粉、永修湘赣米粉等本土米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米粉企业进驻南昌中华米粉美食街，支持九江企业研发九江鱼粉等健康营养、符合潮流的新品种、新口味，进一步彰显九江特色。支持老杨米粉等九江特色米粉餐饮店开展连锁经营，做到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商品和服务的统一，着力打造“九江米粉”永久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五）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

14. 推进会展业加快发展。强化会展业顶层设计，加快推动出台九江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规划。积极引进和培育壮大会展龙头企业，不断延伸会展产业链。大力发展会议经济和地方特色会展，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建设会展中心，以会引商，以展促销。



每年市本级举办具有区域或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展会 2 个以上，县级举办特色展会 1 个以上。加强场馆规划建设，盘活九江经开区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推进赛城湖艺术博览中心等会展场馆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15. 持续办好会展活动。深入开展“一城一展”“一产一会”，打造展会和会议品牌，重点办好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夏季论坛、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庐山名茶名泉国际博览会、中国浔商大会等综合性展会活动。依托重点产业优势，积极举办共青羽绒服装周、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瑞昌家居展览会、都昌口腔产业展洽会等。培育家博会、童博会、春季(秋季)汽车展等一批专业性特色消费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消费促进提升行动。

16. 做旺促消费活动。按照“无节造节、有节造市”要求，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上下联动、全民共享，围绕重要节假日，创新组织开展节日促销、让利促销活动，炒热消费氛围。创新举办“迎春消费季”“畅享盛夏消费季”“金秋购物消费季”“岁末年初促消费活动”“百日百县、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特色乡镇庙会等活动；重点办好青岛啤酒节、农民丰收节、马回岭庙



会、庐山西海旅游节等主题活动。构建政银企互动新局面，通过发放消费券，引导企业打折让利、跨行业互动共促等多种方式，突出重点领域，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每年市、县层面各组织举办10次大型消费促进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17. 繁荣夜间消费。围绕“品、购、赏、游、健、养”等夜消费元素，充分挖掘本地优质自然禀赋和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六大特色夜经济，打响“九点九江”“八里之夜”“江湖夜游”等多元化夜经济品牌。推动建设一批书吧、酒吧、咖啡吧、康体健身、城市小剧场等高品质夜间消费场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开展电商促消费。推动传统产业触网转型，积极推广“直播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导购直播、网红探店、视频营销等形式，推介特色场景、店铺和商品，打造一批新晋网红商品、网红店铺、打卡消费地等。支持“九江产”“九江造”等工贸企业创新产品营销，开展线上电商直播带货，线下展示体验相协同的营销新模式、新业态。重点开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双品网购节”等电商直播活动。开辟直播九江网



购频道，实现电商与实体融合，业态联动、渠道共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

19. 加大招引商贸企业力度。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引进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品牌连锁店等。重点引进商贸物流补短板项目，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到 2024 年全市完成新引进投资 10 亿元以上商贸项目 4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壮大市场主体。集聚社会投资创业热情，促进我市商贸流通企业主体数量大幅度增长，培育一批拥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全力支持联盛集团上市，打造年销售 50 亿元商业航母。力争到 2024 年，全市年消费额 5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达到 2 家，年销售额达超 10 亿元的零售企业达到 5 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大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按照“政府引导、龙头带动、市场化运作、特色化发展”的原则，建设打造一批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区域性电子商务重镇。各县（市、区）依托当地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集中优势资源，紧盯1-2个主打产品，重点建设不少于1个县域电商产业基地（或园区）、引进或培育3-5家重点电商企业。力争到2024年全市获得认定的省级电商示范基地5家、省级电商示范企业15家。大力发展战略直播电商，面向实体产业开展直播带货培训，支持举办九江市电商直播大赛等行业促进活动，力争到2024年，培育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10家、直播示范企业15家，乡村振兴直播示范站点20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加大商贸物流主体培育。围绕商贸物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商贸物流产业链链主型企业。市级重点支持联商商贸物流、新雪域冷链物流、华中中林木业、宝顺快递物流园、上港（九江）航运物流做大做强，各地重点支持1-2家城乡高效配送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力争到2024年全市获评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达到15家以上，新增A级（或1星）以上物流企业20家以上，力争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



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数字商贸提速行动。

23. 构建智慧商业新场景。推动城市商业街区、综合（或专业）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等各类商贸流通主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VR 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升级，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市场、数字商超，建设新型智慧化商贸消费场景。支持浔阳区九江洋街、濂溪区联盛十里老街等商业步行街智慧化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浔阳区、濂溪区政府）

24. 发展“互联网+”生活服务业。在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的基础上，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再升级，每个县（市、区）选择 1-2 个基础条件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农贸市场先行试点。依托有关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探索培育“网上家政”“网上培训”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服务企业与重点网络平台、电商企业合作，开展“直播探店”、线上订餐、“云餐馆”等电商化服务，加快推动餐饮业数字化发展，拓展预包装米粉、浔菜、浔味线上销售，推动餐



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做活数字会展经济。创新会展新模式，应用 VR、AI 等新技术探索发展数字会展，打造云展会平台，为会展业创新发展赋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

26. 夯实商贸物流发展基础。围绕将九江打造成为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的目标，按照“一心两翼”布局加快推进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和红光国际港综合物流园区。同时精心谋划和推动“九江物流城”规划建设，盘活网营物联网智能供应链物流园、新雪域冷链物流园；壮大礼涞农产品物流园、蓝海物流园等一批综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京九国际商贸城等综合性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九江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7. 加快县域商贸物流建设。按照“一县一中心”和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总体思路，整合现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推动县域商贸物流集配中心、镇村末端商贸配送服务站点、高效配



送信息服务平台、共同配送车队“四位一体”建设，加快实施“快递进村”覆盖工程，力争到2024年全市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乡有配送站、村村通快递。推动修水县、共青城市、永修县、瑞昌市、柴桑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率先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8. 推动商贸物流效率提升。在商贸物流领域推广绿色仓储、运输、包装，强化标准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和供应链管理。巩固和扩大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行业物流标准化水平。重点支持1米*1.2米标准化木质托盘循环共用，引导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带托运输、带托装卸、带托仓储等，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29. 畅通国内国际物流通道。稳定开行九江中欧（亚）班列，做优省内小支线，提高九江—上海“天天班”精品航线运行效益。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和公、铁、水、管廊等多式联运，提升物流效率。推动九江港城西港区、红光国际港等重点港区联动互补发展，支持红光国际港码头拓展外贸业务；深化九江港与武汉港、岳阳港、泸州港、上海港、宁波港等的港港合作，做优精品航线，开



辟近洋国际航线。到 2024 年，九江至长江班轮航线达到 9 条以上，开通江海直达班轮航线，国际班列目的站覆盖中亚大部分国家和欧洲主要国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航局、市发改委、九江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30. 发展口岸经济。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及配套服务，加快中国（九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满区、扩容升级，完成瑞昌港区、彭泽港区扩大开放验收。按照“一个口岸，一个产业”的要求，加快进境粮食、肉类、水果等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发展和达标达产。打造口岸通关效率全省领先，口岸监管模式和服务方式多点创新，口岸平台、跨境物流、配套服务蓬勃发展，运行高效、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口岸体系。（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推进、督查、评估工作。各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



落实配套政策，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落实。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有关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修正完善《九江市推动商贸消费再升级助力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30条政策措施》，重点支持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品牌推广、会展消费扩容、消费促进提升、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商贸物流提效。加快推进国务院稳经济33项、省政府28条以及稳经济若干措施、市政府40条惠企纾困解难等政策兑现见效，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推进机制。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商贸消费持续稳健增长。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常态化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主动靠前服务，帮助商贸流通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全



九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面优化九江营商环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推行“一网通办”服务，加快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审批部门协同、政务服务集成。完善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高效兑现。（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请输入关键词或办事、留言编号



政务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魅力九江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五公开 > 决策公开 > 文件库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来源：中国九江网

发布日期：2022-09-20 09:29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件编号：九府办字〔2022〕9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2-09-20

公开时限：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有效

信息索取号：014582152/2022-00695

责任部门：中国九江网

相关解读：

图解：《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第1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2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 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 - 2024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3号），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助力我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和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以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城市、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汇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为统领，完善提升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丰富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居民消费提质需求，进一步增强商贸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为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九江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市在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品牌推广、会展消费扩容、消费促进提升、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商贸物流提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取得明显进展，到2024年：

-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800亿元，年均增长8.5%以上；
- 网络零售额超22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 餐饮业规模超215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
-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超2200家，年均净增200家以上。

三、重点工作

实施“九大行动”，着力建设更高质量的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全力增加更优质的消费供给，努力营造更浓厚的消费氛围，加快推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到2024年打造1个以上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核心商圈，消费辐射力、带动力明显提升。

(一) 实施城市消费场景提升行动。

1.推动商业街区能级提升。突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建设提升九江洋街、八里湖北欧艺术街区、渔乐方舟商业街、快乐不夜城文创街等中心城区重点特色商业街区，形成“一街一品”。力争到2024年，培养1-2条省级商业街，每个县打造1-2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夜经济街区品质，支持庐山牯岭天上街市、庐山西海柘林老镇美食文创园等街区申报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力争到2024年，打造1条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2.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重构,着力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商品市场。推动新雪域物流园产业链改造提升,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改造和提档升级,新赣北果品大市场建成营运,新三鼎装饰材料市场搬迁,宏大五金商贸城、现代综合大市场、新长江建材市场转型升级,华东装饰材料市场、国际汽车城二手车市场数字化升级。持续推动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和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优化“菜篮子”购物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3.推进社区商业便民高效。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优先配齐便

利店、药店、理发店、洗浴店等基本保障类业态，逐步完善老年商店、特色餐饮、运动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挖掘评选一批社区商业示范店，打造一批高品质便民生活圈。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五公开 > 决策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解：《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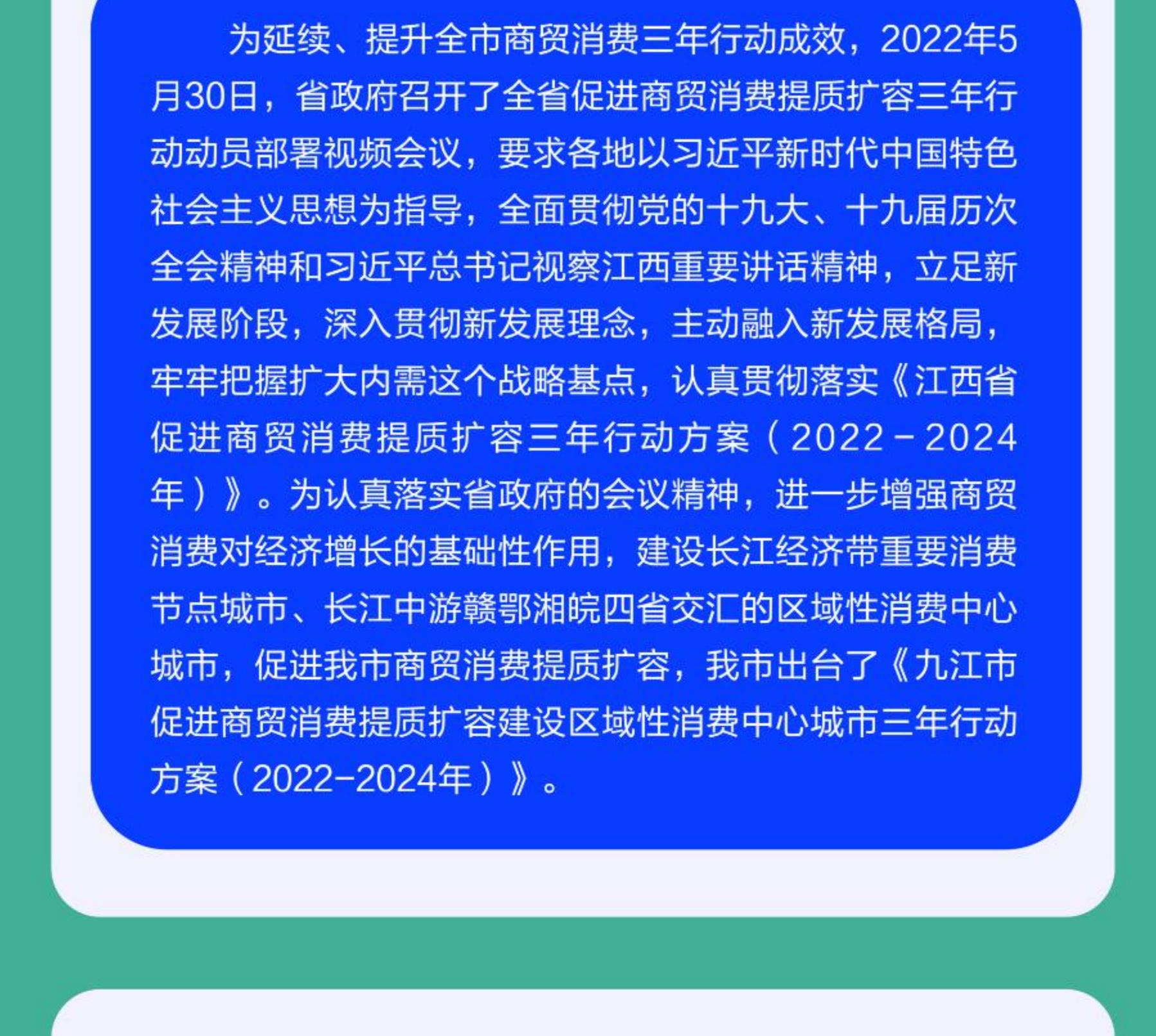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九江网 发布日期：2022-09-19 15:00 【字体：[大](#) [中](#) [小](#)】

信息类别：政策解读 文件编号：JJZSF- 202209- 58320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生成日期：2022-09-19 公开时间：常年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014582152/2022-01121 责任部门：中国九江网

相关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图解 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 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出台背景

为延续、提升全市商贸消费三年行动成效，2022年5月30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要求各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为认真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商贸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城市、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汇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促进我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我市出台了《九江市促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主要内容

一是提出了指导思想。以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消费节点城市、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汇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为统领，完善提升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丰富优化商品和服务供给，更好适应居民消费提质需求，进一步增强商贸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为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作出九江更大贡献。

二是明确了目标任务。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全市在消费场景提升、县域商业建设、品牌消费提质、浔阳菜品牌推广、会展消费扩容、消费促进提升、商贸主体壮大、数字商贸提速、商贸物流提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取得明显进展，到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800亿元，年均增长8.5%以上；网络零售额超22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餐饮业规模超215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超2200家，年均净增200家以上。

三是明确了重点工作。实施“九大行动”，着力建设更高质量的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引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全力增加更优质的消费供给，努力营造更浓厚的消费氛围，加快推动全市商贸消费提质扩容。到2024年打造1个以上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核心商圈，消费辐射力、带动力明显提升。

通过推动商业街区能级提升，加快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推进社区商业便民高效，鼓励绿色商场持续创建，**实施城市消费场景提升行动；**

通过加大县域商业建设力度，**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通过引进培育知名品牌，做强国际旅游名城，做大家政服务市场，提升康养体育消费品牌，**实施品牌消费提质行动；**

通过打造餐饮集聚区，宣传推广浔阳菜，树立浔阳菜品牌，壮大米粉产业，**实施浔阳菜品牌推广行动；**

通过推进会展业加快发展、持续办好会展活动，**实施会展消费扩容行动；**

通过做旺促消费活动，繁荣夜间消费，开展电商促消费，**实施消费促进提升行动；**

通过加大招商引资企业力度，加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培育、商贸物流市场主体培育，**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

通过构建智慧商业新场景，发展“互联网+”生活服务业，做好数字会展经济，**实施数字商贸提速行动；**

通过夯实商贸物流发展基础，加快县域商贸物流建设，推动商贸物流效率提升，畅通国内国际物流通道，发展口岸经济，**实施商贸物流提速行动。**

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强化推进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四个方面明确了达成工作目标的措施。

九江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792-8139126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 站点地图 | 版权说明 | 使用帮助 | 隐私声明

主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 承办：九江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ICP备案编号：赣ICP备1900723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604000043

公安备案号：36040202000107 联系方式：Webmaster@jiujiang.gov.cn